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30号

罪犯黄宗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8年1月29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2日以(2011)厦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宗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46507.01元（判决书显示其中黄宗清承担人民币62863.75元）。被告人黄宗清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8日以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止。于2012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因遗漏罪，于2012年8月31日押回重审。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4日以（2012）湖刑初字第7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宗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前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连带附带民事赔偿746507.01元（黄宗清承担62863.75元）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8160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8日以（2013）厦刑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于201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5月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2刑更3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十个月；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4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20年8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6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3年3月20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宗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03分，合计获得3203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为期21个月，获得276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：罪犯黄宗清财产已全部履行完毕，本人已赔偿62863.75元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放弃对黄宗清的连带追偿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8160元已由同案犯代为履行完毕。

该犯属三类从严，予以原减刑七个月相应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宗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宗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宗清卷宗6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